

國立中興大學 學生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暨提供同意書

- 本校學生填寫食品安全研究所 LOGO 申請表單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僅提供本校相關作業使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本告知聲明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

一、 機構名稱：國立中興大學

二、 蒐集單位：食品安全研究所

三、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¹：學生申請『本所 LOGO 徵選』，本校執行必須蒐集與彙整管理學生資料等相關作業為其特定之目的。

四、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²：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21 家庭情形、C021 家庭情行、C022 婚姻之歷史、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1 住家及設施、C032 財產、C033 移民情形、C040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行、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6 著作、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2 負債與支出。

五、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³：(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2) 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3) 對象：國立中興大學。(4) 方式：本校執行教育行政校務所需將以紙本、電子或其他適當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 您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力⁴：(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依法酌收合理費用)、(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除。惟依相關法令規定、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本單位得拒絕之。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七、 您可以選擇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相關權益：(1) 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2)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3) 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八、 同意書之效力：(1)本同意書生效於資料登錄日當天起算。(2)若您未滿二十歲，應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勾選[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則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備註

- 1.參考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項目表，填寫蒐集之特定目的。
- 2.個人資料之類別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之類別填寫。
- 3.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特定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必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要件，始為合法。另，特定目的之範圍將影響是否應該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為停止處理、利用及刪除之依據，請務必填寫完整
- 4.當事人權利行使為個資法明定之當事人權利，請務必提供權利行使管道及方式。若有其他對於當事人重要權益之影響，請務必於本項中一併告知。